

证券代码：830821

证券简称：雪郎生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唐玮、胡建、张青山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唐玮，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南京财经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7 年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17 年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20 年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博士后出站；2007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就职于安徽财经大学，2007 年至 2017 年于会计学系任教，2017 年至 2018 年任会计学系副主任，2018 年至 2019 年任会计学系主任，2019 年至 2024 年 5 月任会计学院院长助理、会计学系主任，2024 年 5 月至今任天津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胡建，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河北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2007 年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毕业，

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2015年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毕业，获博士研究生学位。2007年至2021年就职于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任副教授；2022年至今就职于浙江理工大学法政学院任特聘教授，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张青山，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北京工业学院毕业，获得学士学位；1988年北京理工大学毕业，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1999年俄罗斯门捷列夫大学毕业，获博士研究生学位。1988年至1999年就职于华北工学院化工系，任系分团委书记；1999年至2002年就职于北京理工大学化工与材料学院，任副教授；2002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理工大学化工与环境学院，任副院长，教授；2008年至2016年就职于北京理工大学基础教育学院，任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至2020年就职于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任党委书记，教授；2020年至2024年就职于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任教授，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唐玮、胡建、张青山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唐玮	3	3	0	0	否	0
胡建	3	3	0	0	否	0
张青山	3	3	0	0	否	0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唐玮、胡建、张青山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

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一、《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三、《〈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及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一、《〈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一、《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借款的议案》 二、《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自 2022 年 9 月上任以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结合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唐玮、胡建、张青山

2025 年 4 月 25 日